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顺灏股份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3.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

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059,988,9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0,000股）的股本1,049,338,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1,973,556.8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10,650,000股增加至28,661,75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9,988,9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28,661,750股后的1,031,327,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2.78元/股调整为2.7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祝跃光 主任

经办律师：

王永杰 律师

杨模玲 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